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簽訂貸款協議

及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

(2) 須予披露交易 —

簽訂合資協議

及

收購土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明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簽訂貸款協議，據此，明凱同意向借方提供達15,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應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並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倘借方未能在還款日期或最後還款日期(視情況而定)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則借方已質押於弘泰工程(由其控股公司More Wealth持有)35%的股權作為還款。這將導致本集團可能收購弘泰工程35%的權益。弘泰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弘泰工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合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明凱已簽訂合資協議。據此，明凱向弘泰工程以現金注資12,000,000港元，且More Wealth以土地轉讓及出讓予弘泰工程作為其注資。注資完成後，弘泰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凱持有65%和More Wealth持有35%。

根據合資協議，明凱會注入現金而More Wealth將注入土地作為弘泰工程的股本。由於弘泰工程作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於合資協議完成後，More Wealth注入土地予弘泰工程時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項土地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每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注資均包括收購弘泰工程之股權且貸款協議與合資協議之訂立期限均為12個月，因此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可能收購事項需要與注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可能收購事項與注資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可能收購事項與注資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於訂立合資協議之際，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其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注資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陳先生和袁女士為More Wealth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股東，More Wealth擁有弘泰工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35%之股權。而弘泰由明凱擁有65%之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附屬公司層面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1)於附屬公司層面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訂立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明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簽訂貸款協議，據此，明凱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	(1) 明凱(作為貸方)；及 (2) 陳先生及袁女士(作為借方)
貸款金額	:	15,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	還款日期(「還款日期」)應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並受下述續期條款所規限
利率	:	從貸款付予借方或借方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每年3%

- 支付利息 : 須於還款日期支付，並受下述續期條款所規限
- 延長還款日期 : 借方可於不遲於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內隨時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借方希望重續貸款融資額外六個月，在這種情況下，貸方應向借方重續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
- 借方根據本條款將貸款期限延長六個月後，最終還款日期(「**最終還款日期**」)將為還款日期後六個月期結束當日，且借方應償還貸款的全部金額，並於最終還款日期支付到期及應付的所有應計利息。
- 契約與保證 : 借方已與貸方共同及分別訂立契約，並向貸方保證：
- (i) 彼等於貸款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彼等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價值)將不少於貸款，並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貸方償還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
 - (ii) 概無借方在簽署貸款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從其他第三方進一步借入及／或進行任何其他借款，以使借方的總資產淨值(包括彼等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價值)於緊隨相關額外借款後少於貸款
- 擔保 : 借方已與貸方共同及分別訂立契約，並向貸方承諾：倘借方未能於還款日期或最終還款日期(視情況而定)向貸方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借方將致使及促使More Wealth出讓及轉讓其於弘泰工程35%的股權，以作為還款。

借方已就轉讓其於弘泰工程35%的股權作為擔保提交簽署文件。倘借方未能於還款日期或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則貸方獲授權通過簽署和執行轉讓弘泰工程35%股權的文件來執行擔保。

陳先生及袁女士均等擁有More Wealth, More Wealth擁有弘泰工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35%的權益，而明凱則擁有弘泰工程65%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倘借方未能在還款日期或最後還款日期(視情況而定)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則借方已質押於弘泰工程(由其控股公司More Wealth持有)35%的股權作為還款。這將導致本集團可能收購弘泰工程35%的權益。倘該可能收購事項發生且已完成，弘泰工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弘泰工程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日後出售弘泰工程35%的權益將無任何限制。

弘泰工程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合資協議完成以來，明凱及More Wealth分別擁有其65%及35%的權益，據此，More Wealth將土地轉讓予弘泰工程作為其注資。弘泰工程主要從事土地發展及園藝以及休閒樂園的經營。於本公告日期，弘泰工程的總資產為24百萬港元，由明凱及More Wealth注資而來，且弘泰工程並無負債。目前，弘泰工程正計劃修訂發展計劃且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具有盈餘現金資源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每年賺取利息收入約0.85%至2.1%。簽訂貸款協議可更經濟地利用該等資源。此外，預期貸款協議將使本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在不損害本集團風險敞口的前提下使本集團的回報最大化，並在其可用現金儲備中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對弘泰工程休閒樂園的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貸款協議項下弘泰工程的35%權益將是保護本集團權益的合理保障，而可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弘泰工程的全部控制權，從而使本集團繼續開發休閒樂園項目。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簽訂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人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明凱已與More Wealth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弘泰工程，以合作經營土地發展及園藝業務並經營休閒樂園。據此，明凱向弘泰工程以現金注資12,000,000港元，且More Wealth以土地轉讓及出讓予弘泰工程作為其注資。注資完成後，弘泰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凱持有65%和More Wealth持有35%。出售由明凱持有的弘泰工程65%的權益將無任何限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於簽訂合資協議時，More Wealth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明凱、More Wealth及弘泰工程

代價

完成後，明凱將向弘泰工程以現金注資12,000,000港元，且More Wealth以土地轉讓及出讓予弘泰工程作為其注資。上述代價乃由明凱與More Wealth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專業土地評估(約為12,000,000港元)而釐定。

收購土地

由於弘泰工程將作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於合資協議完成後，More Wealth注入土地予弘泰工程時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項土地收購事項。該土地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第271限界區，包括34幅土地，批號範圍為84至295，總佔地面積約為151,571平方英尺。

簽訂合資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一直主動尋找商機，通過對有確實展望和前景的投資增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香港土地寶貴。以發展土地和進行園藝可以提升土地價值，而在香港缺少以大自然環境作休閒樂園，經營休閒樂園或會是一門有盈利的生意。弘泰工程能給予本公司業務擴展機會，在香港發展土地，並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簽訂合資協議和收購土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明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ore Wealth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土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項下每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注資均包括收購弘泰工程之股權且貸款協議與合資協議之訂立期限均為12個月，因此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可能收購事項需要與注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可能收購事項與注資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可能收購事項與注資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於訂立合資協議之際，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合資協議完成後，其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及注資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陳先生和袁女士為More Wealth之唯一董事及主要股東，More Wealth擁有弘泰工程(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35%之股權。而弘泰由明凱擁有65%之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附屬公司層面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各自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1)於附屬公司層面陳先生、袁女士及More Wealt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訂立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貸款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陳先生和袁女士(各自為「借方」)
「注資」	指	根據合資協議，明凱以現金形式向弘泰工程注資的金額為12,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弘泰工程」	指	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由明凱擁有65%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明凱、More Wealth及弘泰工程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合資協議
「明凱」或「貸方」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土地」	指	由弘泰工程於香港新界西貢區持有之幾幅地塊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明凱向借方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明凱、陳先生及袁女士之間就貸方明凱向借方陳先生及袁女士提供之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內
「More Wealth」	指	More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陳先生及袁女士控制及由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陳先生及袁女士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漢榮先生
「袁女士」	指	袁秀連女士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可能收購弘泰工程35%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